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簡字第24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

黃俊瑋

曾志遠

被告 顏旭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判日期應延展至民國114年11月13日下午5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；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11月12日下午5時宣判。惟因當日適逢鳳凰颱風侵臺，雲林縣政府宣布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可稽，是本件原定宣判日期因上開天然災害之發生，致有重大理由無法續行，爰依首揭規定，應予延展至114年11月13日下午5時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官 林珈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惠鳳